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受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32.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是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受让标的股权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吕向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3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200万元受让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及陶广先生持有的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合计32.5%股权，其中支付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2.5%股权转让价款3,600万元人民币，支付陶广先生持有的10%股权转让价款1,6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所需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受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腾势新能源”）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传福先生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腾势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所需手续。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 5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迪滴”）增资人民币 2,233.852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迪滴增资所需手续。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迪滴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迪滴的股权比例保持为 40%。

迪滴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吴经胜先生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迪滴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迪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